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關連交易 與瑞雅國際酒店 成立合營公司 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

本公司與瑞雅國際酒店欣然宣佈，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由彼等或由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管理及營運之業務。合營公司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瑞雅國際酒店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70%及30%，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瑞雅國際酒店將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並將因投資成為控權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或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相等於或多於2.5%但少於25%，而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投資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與瑞雅國際酒店訂立合營條款列表，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管理及營運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瑞雅國際酒店訂立合營協議。

* 僅供識別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瑞雅國際酒店，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雅國際酒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注資：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管理及營運之業務。合營公司之初步注資額為3,0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10,000,000港元，須由訂約方就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按比例注資。投資額10,000,000港元乃以初步項目基建總開支及根據初步業務計劃於成立起計首兩年所需之營運資金為基準計算。合營公司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瑞雅國際酒店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7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4名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委任，另2名則由瑞雅國際酒店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將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主席於合營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時將可投決定票。

轉讓： 倘合營公司轉讓股份，各訂約方享有優先承購權、強制出售權利及跟隨權利。

酒店組合： 合營公司初步目標為在成立首年內管理不少於3間酒店，其後逐年增加此目標，以期於成立5年內令酒店組合有不少於15間經濟型酒店。目標酒店組合須包括在中國的兩星級或以下經濟型酒店。

品牌： 合營公司須建立及推廣其品牌及酒店組合內的酒店，該品牌須反映各訂約方各自的名稱，並須同時將「匯創」及「瑞雅國際酒店」兩個品

牌名稱並列。在酒店組合品牌中可提述與「瑞雅國際酒店」聯屬及／或在任何其他方面與「瑞雅國際酒店」有關。合營公司及其建議附屬公司與酒店組合內酒店的初步協定品牌名稱為「Inno-Swiss」。

酒店培訓學校： 瑞雅國際酒店同意在中國成立或促使成立一所酒店培訓學校，為合營公司酒店組合內的酒店羅致接受足夠培訓之員工。訂約安排將由酒店培訓學校與合營公司按商業基準訂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瑞雅國際酒店將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並將因投資成為「控權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或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相等於或多於2.5%但少於25%，而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投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瑞雅國際酒店之資料

瑞雅國際酒店為於一九九二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亞太地區及中東經營業務。該公司已與Swiss International Hotels組成策略聯盟，而Swiss International Hotels為甚具規模之全球知名高檔酒店與度假村、環境優美消閑區及精品酒店營銷商會，該商會源自瑞士、建基於歐洲，且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

瑞雅國際酒店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服務式住宅、會所及哥爾夫球場各方面之管理以及開幕前技術支援，包括營運管理、項目管理及統籌、營銷、銷售及公共關係活動、技術及財務服務。其管理位於中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及科威特等地合共31間國際三星級至五星級酒店及酒店項目，總房間數目超過5,300間。營運中之酒店包括長春花園酒店、武漢瑞雅蓮花湖酒店、武漢瑞雅國際酒店 (Swiss-Belhotel on the Park)、合肥華倫瑞雅國際酒店 (Swiss-Belhotel Hualun)、Hanoi Horison Hotel、馬尼拉The Linden Suites、雅加達Hotel Ciputra、峇里Swiss-Belhotel Bay View、會安Swiss-Belhotel Golden Sand及科威特Swiss-Belhotel Plaza。

瑞雅國際酒店亦參與酒店業教育範疇，曾獲委任代表藍山酒店學院 (Blue Mountains Hotel School)、澳洲國際酒店學院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Hotel School)、蘇州旅遊學校及中國旅遊管理幹部學院，亦參與招收學生、就教育課程提供意見、推介亞洲代理及聯絡點、鼓勵瑞雅國際酒店旗下員工及管理層於該等院校持續進修及發展。該等院校之學生可參加於瑞雅國際酒店多項業務實習之培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雅國際酒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硬件之應用，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

由於本公司奉行雙線公司發展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運用其電子軟件解決方案作為平台，發掘機會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醫療及酒店業，故正積極就進軍酒店業物色合適業務夥伴，並已成立酒店管理部門，而此部門轄下員工均具備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本公司於酒店業擴充策略其中一環，董事認為中國酒店行業目前正處於強勁增長階段，其中以經濟型酒店尤甚。為更有效把握此增長勢頭，董事認為設立酒店管理業務為增長策略之關鍵。鑑於瑞雅國際酒店在酒店業務方面具備豐富國際經驗及深厚人脈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按照既定公司策略擴展業務至酒店業，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權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組合」	指	合營公司將管理之酒店組合，將涵蓋於中國之經濟型酒店，其中包括並無評級、一星級或二星級之酒店；
「投資」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雅國際酒店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合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雅國際酒店」	指	瑞雅國際酒店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 上刊載。